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5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新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新元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屏東林森路」之記載應予刪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4行關於「2名被害人」之記載，應更正為「2名告訴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新元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其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且亦無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詳後述），是本案為案情明確，無傳喚被告到庭行審判程序必要之簡易案件，而無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惟其既未翻供而否認犯罪，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02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金融帳
03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詐欺
04 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
05 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
06 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郭
07 圻語、楊家稭所受損失，兼衡其前科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
08 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
10 2條第3項前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1 之折算標準。

12 三、不予沒收、追徵之說明：

13 (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
14 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屬義務沒收性質。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18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19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
20 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
21 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
22 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
23 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
2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
2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
26 條款之適用。經查，告訴人郭圻語、楊家稭匯入本案郵局帳
27 戶之款項，業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並
28 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等行為，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恐
30 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簡易庭 法 官 謝仙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046號

被 告 陳新元

選任辯護人 吳武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新元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依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詩穎」、「彭金隆」等之成年人士指示，於民國114年5月5日上午10時許，在屏東縣○○市○○路0號之統一超商厚生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交其名下屏東林森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容任「林詩穎」、「彭金隆」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陸續對郭圩語、楊家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各依對方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陳新元上開郵局帳戶，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生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嗣郭圩語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圩語、楊家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新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揭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郭圩語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郭圩語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郭圩語提出之網路銀行	

01

	交易明細	
4	告訴人楊家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楊家祺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楊家祺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內容擷圖	
6	郵局戶名：陳新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郭圻語、楊家祺受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2名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任 亭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郭圻語	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5月2日起，偽以「張舜澤」、「銘仕商行」等名義，以LINE慫恿郭圻語至某虛擬貨幣交易所儲值以便投資虛擬貨幣，致郭圻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7日 13時34分許	20,000元
			114年5月7日 13時44分許	30,000元
2	楊家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4月23日起，以LINE慫恿楊家祺匯款投資股票，佯稱保證	114年5月7日 15時2分許	50,000元

(續上頁)

01

		獲利，未獲利會退款云云，致楊家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7日 15時4分許	38,000元
--	--	----------------------------	--------------------	---------